

保 險 法 施 行 細 則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本細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法（本細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稱合作社，指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稱合作社，指有限責任合作社。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金，包括資本或基金、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基、資本公積或公積金、公益金及未分配盈餘。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所稱資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資金之定義，因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已另予規定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負責人，在保險合作社，指理事三席、常務理事及經理。	第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負責人，在保險合作社，指理事三席、常務理事及經理。	一、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	第五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	一、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係規範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時，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人，保險合作社並非保險公司，本條對於保險合作社負責人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額。	第六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	一、條次變更。
第四條 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額。	第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額。	

0111

保險費收入百分之四十。

保  
險  
費  
收  
入  
百  
分  
之  
四  
十  
，  
一  
年  
以  
上  
保  
險  
單  
比  
例  
計  
算

二、本條係規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下之  
火災保險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  
規定，爰刪除「一年以上保險單比  
例計算」等字。至保險期間超過一  
年者，另列條文規範，俾區隔清楚。

四二

第九條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且具備者	第七條 汽車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五。	第六條 船體險（包括漁船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貨物運送保險（包括海上及陸空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汽車損失保險、汽車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船體險（包括漁船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貨物運送保險（包括海上及陸空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規範財產保險其保險期間超過一年者，由財政部按其性質或期間之長短定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增列保證保險，加列保證保險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規定。 三、刪除「汽車意外」等文字，俾各種責任保險均得適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本條新增。				

<p><b>第十一條</b> 人身保險計算責任準備金</p> <p>。定期辦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p> <p>。定期辦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p> <p>。定期辦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p>	<p><b>第十條</b> 財產保險業自留業務，應按各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中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率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百分之百時，其超過預期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毛保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p>	<p><b>第十條</b> 財產保險業於年終決算時，其自留部分業務應按險別依左列規定提存賠款特別準備金：各險除應按財政部核定之費率計算公式中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率低於預期損失率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p> <p>一、保險業平時即應提存特別準備金，不限於年終決算時，爰刪除第一項，本文「於年終結算時」等文字，以符實際。</p> <p>二、保險業自留業務均應提存特別準備金，爰刪除第一項本文「部分」二字，以資明確。</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自留毛保險費」修正為「自留滿期毛保險費」，因各險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改以自留，較合理且符實務運作。</p>	<p><b>二</b>、財產保險業所經營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且具有儲蓄性之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儲蓄部分之責任準備金，其提存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b>第十一條</b> 人壽保險計算責任準備金</p> <p>。定期辦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p> <p>。定期辦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p> <p>。定期辦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p>	<p>備金時，財產保險款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毛保險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p>	<p>一、「滿期」毛保險費作爲計算基礎，</p>	<p>二、財產保險業所經營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且具有儲蓄性之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儲蓄部分之責任準備金，其提存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b>四三</b></p>			

所依據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

所依據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

配合保險法年金保險之增訂，年金保險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依據之利率亦應規範化，爰將「人壽」二字修正為「人身」，以擴大其適用範圍。

第十二條

人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死合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養之純保養費，較同年齡之二十年繳費二十年滿期生死保險為大者，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為原則。但在民國六十六年底以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死合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得採用十五年繳費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其餘保險一律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

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生存保險及年金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平衡準備金提存方式。

人身保險業變更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時，應事先報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人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存保險、生死合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養之純保險費，較同年齡之二十年繳費二十一年滿期生死合險為大者，其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以採用二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為原則。但在民國六十六年底以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生死保險、定期死亡保險及終身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得採用十五年繳費十五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其餘保險一律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

儲蓄傷害保險，包括於生  
存保險內，適用二十年繳費二  
十年滿期生死合險修正制。

- 一、將第一項生存保險移至第三項，並訂定其提存標準。

二、增訂第二項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標準。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生存保險及年金保險之最低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生存保險與年金保險之性質相近，爰予合併規範。

四、增訂第四項：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影響人身保險業財務甚鉅，且提存時係經財政部核准，變更提存方式亦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爰予增訂。

五、市場上已無儲蓄傷害保險保單，原條文第二項爰予刪除。

<p><b>第十三條</b>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p>	<p><b>第十三條</b> 前條所稱之生死合險，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時，保險人依照契約均須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生存與死亡兩種混合組成之保險。</p>	<p>本條未修正。</p>
<p><b>第十四條</b>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p>	<p><b>第十四條</b> 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十。</p>	<p>刪除第二項，使各險種不論三、附契約均應按其險種特性提存其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以保其清償能力。</p>
<p><b>第十五條</b> 一年定期壽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p>	<p><b>第十五條</b> 一年定期壽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自留總保險費收入百分之五。</p>	<p>本條未修正。</p>
<p><b>第十六條</b> 第四條三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自留總保險費收入，指保險費收入加再保險費收入減再保險費支出。前項保險費及再保險費，均指未扣減佣金或再保險佣金之毛保險費及毛再保險費。</p>	<p><b>第十六條</b> 第六條三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自留總保險費收入，指保險費收入加再保险费收入减再保险费支出。前项保险费及再保险费，均指未扣减佣金或再保险佣金之毛保险费及毛再保险费。</p>	<p>一、保險業平時即應提存「特別準備金」，不限於年終結算時，爰刪除第</p>

<p>第十八條 再保險專業再保險業，關於財產再保險費各險應提之金額，由財政部定其特備金；未滿期再保險費各險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再保險費準備金；以及人身再保險費各險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再保險費準備金，由財政部定之。</p>	<p>一、一年定期壽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特別準備金比率計算之外，其差額部分之五十，仍應提存。二、各險之實際賠款率超過預期損失率百分之一百時，其預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各險特別準備金沖減之。三、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毛保險費時，超過部分，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 關於國營專業再保險業，其提存標準，由財</p>	<p>一、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年定期壽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特別準備金比率計算之外，其差額部分之五十，仍應提存。二、保險業自留業務均應提存特別準備金，爰刪除第一項本文「部分」二字，以資明確。三、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自留毛保險費」，修正為「自留滿期毛保險費」，因各險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改以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作為計算基礎，較合理且符實務運作。</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國營」二字，以應未來開放民營專業再保險業之需要。配合本法第十一條對各種責任準備金種類之修正而作修正。</p>	<p>一項本文「於年終結算時」等文字，以符實際。二、保險業自留業務均應提存特別準備金，爰刪除第一項本文「部分」二字，以資明確。三、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自留毛保險費」，修正為「自留滿期毛保險費」，因各險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改以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作為計算基礎，較合理且符實務運作。</p>

116

<p><b>第十九條</b> 核能保險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其提存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b>第二十條</b> 保險業應提存之賠款準備金，其提存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b>第二十一條</b> 人身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所依據之生命表、年金表及各種相關經驗表，由財政部依下列資料核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人口资料编製公布之居民生命表。</li> <li>二、财政部指定之机构所编製之经验生命表。</li> <li>三、内外各种相关经验表。</li> <li>四、其他经财政部认可之经验表。</li> </ul>	<p><b>第十八條</b> 人身保險業計算保險費率所依據之生命表，由財政部依下列資料核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主管機關依据各地地区人口资料编製公布之居民生命表。</li> <li>二、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業者共同經營資料所编製之经验生命表。</li> </ul>	<p><b>二、</b> 本條新增。其財務結構及增強清償能力，由財政部视社会及经济情况、保险市场及险种等，于必要时，另订提存标准。</p> <p><b>一、</b> 本條新增。配合本法第十三條增列年金保险，增订「年金表」作为计算年金保险，保险发展之所用，并配合健康保险各表，以供保费计算与审核时参考。</p> <p><b>一、</b> 第二款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为「财政部指定之机构」，俾具弹性。</p> <p><b>一、</b> 第三款新增。配合新种保险，以利实务运作。在国内业者尚乏经验资料时，得由财政部就国内外各种相关经验表，予以利实务运作。</p>	<p>政部定之。</p>
---	--	--	--------------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分公司，受所在國法律限制者，其在國外資金之運用，得依當地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分公司，受所在國法律限制者，其在國外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運用，得依當地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保險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及無法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及無法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
				二、條次變更。配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資金之定義，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爰刪除本條「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等文字，以資配合。
				二、本條針對火災保險之定值保險單所為之規定，易使人誤以為其他保險單可不必報請財政部核定，爰予刪除，以免滋生疑義。
				二、本條刪除。 一、本條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之。 為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			留金額之五倍為限。
第二十六條 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之。 為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經營外幣保險之款項，應全部存入外幣基金專戶。 付保險費收入及攤回再保險賠款、理賠費用、減退保險費及必須開支之費用為限，由保險業提出支付證明，送指定開立專戶之外匯銀行照付。	第二十六條 外幣基金專戶存款之付，以再保險費用、佣金、賠款、理賠費用、減退保險費及必須開支之費用為限，由保險業提出支付證明，送指定開立專戶之外匯銀行照付。	一、本條刪除。 二、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三、本條刪除。 四、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之。 為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	前項必須開支之費用，以經財政部核准者為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外匯管制已放寬，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p><b>第二十八條</b>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其已認定者，應依約定期限，先行交付。其餘部分，先交齊之日十五日起，依約定期限或給付或交付，應自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依約定期限或給付或交付，應自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依約定期限或給付或交付，應自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依約定期限或給付或交付。</p>	<p><b>第二十九條</b> 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外國文字。</p>	<p><b>第二十六條</b> 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社）或分公司（社）簽發正式收據。</p>	<p>產物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p>
<p><b>第三十條</b>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其已認定者，應依約定期限，先行交付。其餘部分，於確定後，按本法第其起</p>	<p><b>第二十九條</b> 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外國文字。</p>	<p><b>第二十八條</b> 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社）或分公司（社）簽發正式收據。</p>	<p>產物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p>
<p>二、條次變更。 一、固利率管理條例已廢止，爰刪除第一項，嗣後利息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法定利率計算。</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0121

<p>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中途解約時，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由財政部通知限期改正之。 ，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p>	<p>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契約，應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載明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其未經載明者，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p>	<p>第三十一條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條件及金額。其未經載明者，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p>	<p>正，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p>
<p>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之適用 ，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p>	<p>第三十五條 人壽保險契約，應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條件及金額。其未經載明者，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p>	<p>第三十四條 人壽保險契約，應依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條件及金額。其未經載明者，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p>	<p>明於保險契約者，應依前項規定補正，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p>
<p>條款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本法規範告知義務之第六十四條分別於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八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對於在修正前已訂立之保險契約，應適用修正執，抑修正後之規定，解釋上常生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條次變更。 一、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人壽保險第一百一十九條於年金保險準用之規定；增列年金保險亦應適用本條文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規定，人壽保險第一百一十九條於年金保險亦應適用本條之規定。增列年金保險亦應</p>